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4 年 3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有關鍾姓被告棄保潛逃一案，本署依最高檢察署指示於今(17)日分案指派檢察官立即指揮相關單位，全力追緝鍾員到案。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針對鍾姓被告於法院判處重刑確定後棄保潛逃一案，本署前已於 3 月 12 日即法院判決確定當日，立即啟動防逃機制，由承辦檢察官依法對鍾姓被告實施限制出境、出海之境管措施，復於 3 月 13 日命警拘提無著後，立即發佈通緝，再於 3 月 14 日函請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廢止及註銷護照，防止鍾員逍遙海外。
- 二、本署依最高檢察署指示，於今(17)日分案指派檢察官立即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等相關單位，合組專案小組全力追緝鍾員到案。另同時函請內政部移民署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等相關機關加強執行限制出境及出海等境管措施，防止鍾員潛逃境外。
- 三、針對鍾員之科技設備監控期滿後未予延長一節，本署將於收受全案卷證後，儘速查明檢討未予延長科技設備監控之替代措施，能否有效防止鍾員潛逃，以及未來如何完善防逃效果，並將調查結果陳報最高檢察署。